

補充陳述意見書

領銜人兼
陳述人 江啟臣

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

為接獲 貴會通知，謹提呈補充陳述意見事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578 號函（下稱「11月25日函」）辦理。
- 二、緣領銜人提出「公投大選同時舉行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頃獲貴會 11 月 25 日函通知，要求領銜人應為本公投案之補正。雖貴會之質疑有諸多令人費解之處，惟基於對 貴會職權之尊重，謹修正公投主文為：「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，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，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，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？」，另檢附補正後之理由書如附件 3。
- 三、茲謹補充陳述如下：
 - (一) 本案當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「立法原則之創制」：
 1. 查本公投案之主文為：「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，若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，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？」 貴會於 11 月 25 日函稱本公投案之主文過於具體而非公民投票法（下稱「公投法」）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，且亦認為本提案與現行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法規有所



衝突。

2. 然查，本公投案既未敘明具體條文所應使用之文字，亦無限制立法者應修正或新增公投法何條之內容，更無要求變更現行法關於公民投票日之相關規定，質言之，本公投案縱投票通過，對於現行公投法中關於公民投票日之相關規定是否刪除、是否應回復 107 年公投法之相關規定；抑或係保留公民投票日之相關規定，以但書或其他條文將本公投案納入公投法中，均有待立法者審議後決定，故本公投案與完整之法律案，即 貴會所稱之具體條文之創制，迥不相同。
3. 另就 貴會所稱本公投案通過將與現行公投法第 17 條等法規衝突之部分，參 109 年 11 月 3 日蘇彥圖副研究員於本公投案聽證會之發言¹，應可知 貴會認為本公投案與現行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衝突之處應係關於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前公告投票之時間、投票案之編號以及如何行使投票權等事項有所衝突。
4. 惟本公投案既係為將公投與全國性選舉一併舉行以落實提高投票率、降低行政成本及促進多元討論等目的，是以，為落實此一立法原則，本應將相關之法律作通盤之檢討修正，而非謂以立法原則應受現行法律之拘束。此乃當然之理，否則若立法原則一旦涉及現行法規之修正，即非屬公投法中之創制，則無異架空憲法上賦予人民之直接民權，此亦有本公投案聽證會當日陳清秀教授

¹ 蘇彥圖副研究員於本公投案聽證會中之發言：「它是一個非常具體的規範，具體的問題就在於說，以後立法者、立法院就沒辦法是不是可以調整到公告起 3 到 6 個月，變成說比較沒有這個空間，當然這樣子的調整是不是真的違反了提案人的意旨？其實就會有一些爭議。但是我們發現因為 2109 年（按編：應為 2019 年）修改的時候，還有做其他條文的修正，包括在第 17 條的時候就要求中選會作為主管機關，在選舉日的 90 日前就要進行公告，90 日跟 1 個月實際上就會有一個差距，變成說它一旦通過以後，就有可能會創造規範上一個有爭議的地方。」

之發言可參²。貴會以本提案通過將與現行公投法第 17 條之規定有衝突為由，要求領銜人補正，亦有妨礙人民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直接民權之嫌。

5. 末查，本公投案既係為將公投與全國性選舉一併舉行而達前述提高投票率、降低行政成本及促進多元討論等目的，此顯係為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之提案，參最高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（請參 109 年 11 月 3 日本公投案聽證會之陳述意見書，附件 2），本案自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至明。

(二) 本案領銜人雖不認為本公投案有任何須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補正之處，惟基於欲將本案儘速交付人民公決之急切心理，仍依 貴會之要求將公投主文補正為：「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，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，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，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？」賦予立法者更寬廣之形成自由，諸如得調整投票日前主管機關應何時公告相關事項等，以排除前述過於具體及與現行法衝突之疑慮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尚請 貴會鑒核，迅賜本公投案合於規定之決定，以保障人民之公民投票權即創制、複決權。

² 陳清秀教授於本公投案聽證會中之發言：「其實立法原則的創制本身就包含著對於現狀的否決，就是說對於現狀的條文可能大家不滿意，所以提出一個立法原則。這個立法原則一旦落實的話，當然它就會改變了現狀，改變了現狀就包括現行法令的條文大家可能覺得不滿意，因此要作修正。……既然要提出一個立法原則，當然這個原則貫徹的結果就是改變了現行法律狀態，因此就否決了現行的法令規範，現行的法律相關的規範都要配合修正。所以，立法原則就是說，雖然修這一條，但是可能牽一髮動全身。剛剛蘇老師也提到說，可能其他條文還要配合修正，其他條文配合修正是來落實、貫徹這個立法原則，否則的話，老百姓要全部法律都看完一併修改又太細，那就不是立法原則了，是吧？所以，我們說立法原則的創制，其實它包含的就是說，你要落實這個立法原則相關的配套措施，主管機關或立法機關要配合通盤研討修正，而不是說立法原則要受到現行法律拘束。公民投票就是要對於現狀的法令不滿意，直接訴諸民意，它訴諸民意直接民權的效果就凌駕到代議政治國會所通過的法律，所以它是對法律要有變更。法律當然當它有通過的時候，立法者要尊重民意，就要配合變更，所以它的道理應該是這樣，我是補充這一點，謝謝。」

此 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【附件】

附件 3：本公投案補正後之理由書

陳述人：江啟臣

代理人：葉慶元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9 日

主文：

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，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，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，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？

理由書：

為什麼公投應該綁大選？

現行法若僅以「專設公投日」之方式舉行公投，則會降低投票率，不符合我國民主文化。公投綁大選才能提高投票率，讓公民充分參與，形塑高民主素養、深度審議思辨的公民社會！

公投綁大選絕對是利大於弊，不但能讓公投更具民主正當性，更能大幅降低行政成本，還得促進民主討論，迫使候選人必須回應公眾關心的議題。

1. 提高投票率，讓公投能過關，提高民主正當性

公投與大選分開，使得公投投票日當天，人民「僅僅」針對公投案去投票，投票率必然很低。舉例來說，2008年11月，高雄市沒有綁大選的「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」公投案。雖然有90%的投票民眾支持小班制，但因投票率不到6%，遭依法宣告否決。這顯示了，沒有綁大選的「孤立公投」，難以激起民眾的投票興趣，公投勢必難產。

此外，在低投票率的情形下，公投即使勉強通過，結果也將缺

乏代表性。試問，一個投票率只有 1/4 的公投，憑什麼壓過代議政治下，立法院所做的決定？若產生正當性過低的公投結果，完全不符合「直接民主」的精神。民進黨修法強迫公投與大選脫鉤，是惡質制度造成的民主倒退、毀憲亂政，貶低憲法保障人民的創制，複決權。

2. 大幅降低行政成本

初估全國性公民投票若單獨辦理，約需 8 億 5700 萬元。但若與九合一大選合併辦理，經費僅需 1 億 4500 萬元。

六倍的經費差距，換來的卻是低投票率和無人關心的直接民主！如此荒謬的修法，人民，政府，以及公民團體三輸的慘況，讓人嘆為觀止，百思不得其解民進黨的邏輯。

3. 促進多元討論且讓政治人物無從閃躲

台灣政局圍於中國因素，選民焦點時常過度集中於兩岸政經。公投不但能激起公民社會中，多樣議題的討論和交鋒，更得迫使政治人物必須回應民眾直接關注的議題，無從迴避。2018 年地方大選就是最好的例子，國民兩黨等主要候選人在以核養綠、同婚、核食等，都有清楚的表態。

反之，公投不綁大選，民眾參與率低，通過可能性低，公民團體根本沒有動機去發動。缺少一般民眾參與、公民團體提案宣傳、以及政治人物重視的公投，只會越來越不被重視，讓我國的公民意識又被關回鐵籠。

滿嘴民主卻獨排公投，民進黨搞得人民好亂！

從 2004 年開始，民進黨就大力宣揚公投「台灣第一次，世界都

在看」，而且極力堅持「公投綁大選」。而台灣至今舉辦過全國性公投，無論是否過關，也都是與全國性大選同日舉行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當時還是立委的陳其邁諷刺國民黨「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」，說「全世界所有公投幾乎都是綁大選」。可見，從2004年到2018年，「公投綁大選」都是民進黨的主張。

當年贊同公投綁大選的民進黨大德，蔡英文、陳其邁、賴清德、柯建銘等，現在都是民進黨的核心人物。我們不禁好奇，連基本原則都可以拋棄，公投擺明成了民進黨的政治工具。在野靠炒公投起家，全面執政又把公投送入鐵籠，利用低投票率的方式送終公投，就是在為自己獨裁腐敗鋪路！

本案通過，2022年就應該公投綁大選

人民想必非常困惑，現在要違逆世界潮流的、害怕選舉會「亂掉」的、憂心政客操弄公投的、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的，好像都是民進黨呢！

這次我們針對《公投法》所提出的創制案，我們呼籲，以前那個愛護公投，支持民主的民進黨應該一起支持。如同所述，如此公投才具有意義、有更高投票率。而且本次創制的條文非常簡單，就是以之前曾經實施的2017年版本為方向，沒有拖延之必要。

有鑑於此，本公投案通過後，政府就應該依據《公投法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，立即提案至立法院審議。甚至，不需要等待法條所說的「三個月內研擬」以及「下一會期審議完畢」。拿出政府在制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的神速，不到一個月就可以完成立法修正。如此，相關民團體就可以開

始進行與 2022 年地方大選共同舉辦的公投案。

2022 年公投願景

2018 年實屬我國公投最盛、直接民主最為綻放的一年。該年共有 10 項公投案，其中有 7 案通過。與之前的公投相比，2018 年的投票率高出許多。這是人民第一次飛出鳥籠，看見百花齊放的公投。享受過自由天空的鳥兒，又怎會甘於被人眷養？

2019 年，則是公投法最灰暗的一年。執政黨眼見公投對己不利，便主導修法，試圖將公投重新鎖進鳥籠。將公投與大選強制分開，除了恣意揮霍公帑，更是希冀於以低投票率送終公投，逃避民主監督。

但當我們認真檢視近年來執政黨對於政策其實常與民意相違背，正是需要透過公投展現民意之時。綜觀大眾所關注的反對廢除死刑、推動不在籍投票、放寬安樂死、拒絕關說司法等，皆需要大眾透過手中的選票去告訴執政者：「聽到我們的聲音，因為這才是我國人民真正想要的！」